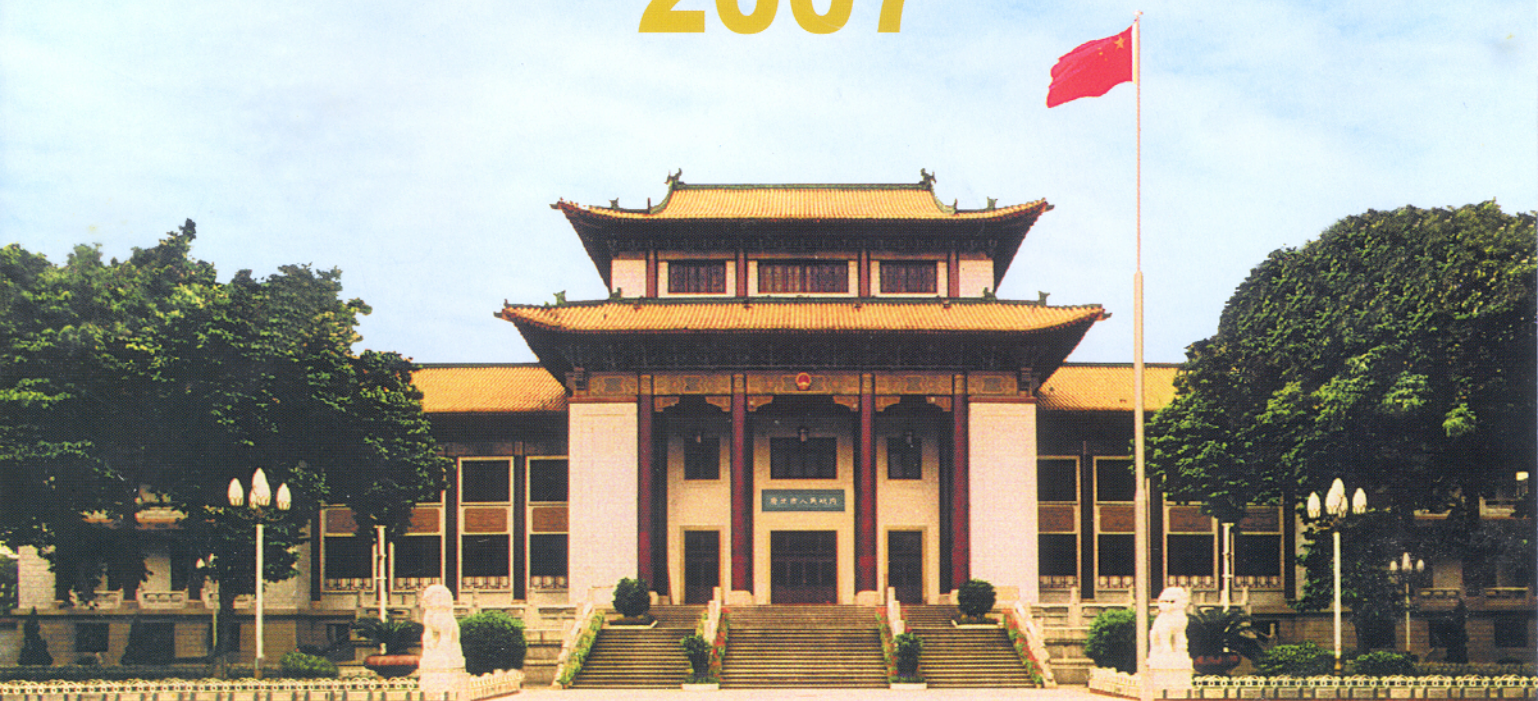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0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进行市场节前消防检查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20期(总第449期)

10月30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亚江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

的意见(穗字〔2007〕5号)……(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2007-2010

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的通知(穗字〔2007〕6号)……(10)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

工作领导小组等市专门工作领导小组

和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7〕28号)……(1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将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的通知(穗劳社医〔2007〕1号)

……(35)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37)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46)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56)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56)

人事任免……(57)

广州大事记……(58)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7〕5号

中共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2007年9月17日)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转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0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粤发〔2005〕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在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加快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而依法治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体实践。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市的进程中，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肩负着十分重要的职责

和崇高的使命。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党的领导下，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更好地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和人民的意志，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在新的历史时期，重不重视人大工作，善不善于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是衡量一级党委领导水平和依法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

3.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是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重要保障。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也是统领导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主题。人民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是人民群众表达意愿、实现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有利于及时规范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完善民主权利保障制度，保障人民享有更加广泛的民主；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平衡各方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

4. 进一步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我市各级党委要严格遵守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准则，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善于运用地方国家政权处理地方国家事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要维护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保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协调开展工作。

5.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全局工作的要求，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提要求、交任务，并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听取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情况汇报制度，认真研究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组织请示的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人大工作汇报并专题研究人大工作，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市和各区（县级市）党委在人大换届后第一年要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作出加强人大工作的总体部署。党委书记担任同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人大工作；党委书记没有

担任同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要坚持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联系人大工作的制度。没有担任党委常委的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协助主任主持全面工作的副主任列席同级党委常委会。不是党委委员的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列席同级党委全会等有关会议。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和党委组织的重大调查研究活动。人大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党员负责人列席同级党委全会。

6. 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是同级党委的派出机构，受同级党委领导，对同级党委负责。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保证把党委的主张和意图贯彻到人大工作之中。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及时传达党委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保证党委的决策和重大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对于党委推荐的人选，要积极做好工作。要建立落实党委重大决策的工作责任制、人大工作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和报告制度。

7. 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学习、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市社会主义学院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列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要把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纳入党委宣传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抓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先进性、优越性的宣传。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市属新闻媒体要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大力宣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成效和经验；要配合做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公告、决议、决定、法规和法规案等的公布和宣传工作。要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将其纳入党委重大课题调研范围和全市哲学与社会科学研究总体规划。继续办好《羊城论坛》电视节目和广州人大信息网站，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宣传水平。

三、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8. 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市委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地方立法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紧密结合起来，及时研究立法规划、计划以及法规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法规草案审核机制，提高审核效能。要充分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合法立法，将提高立法质量置于首位。坚持“富民优先，民生为重”，以改善民生、造福于民、维护公平、促进和谐的事项为重点，加强社会领域方面的立法。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进立法

工作公开化、民主化、科学化、专业化。加强立法调研，规范和完善立法程序，完善法规草案注释制度、立法顾问制度、立法咨询制度，不断提高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法规草案的质量和水平。继续开展法规实施效果的检查和评估，及时修改完善法规。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和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增强参与实效。完善立法听证、法规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健全立法建议项目信息库，继续探索实践法规草案的委托起草、招标起草。根据立法工作需要，充实必要力量，优化人员配置，努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立法队伍。

9. 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发挥人大监督的作用，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积极协调解决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情况和审议意见要作为考核干部的参考。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监督职责，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法》，不断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要把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要进一步完善监督方式，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工作评议以及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形式开展监督。要加强对计划和预算的监督，完善实时在线财政预算监督系统，扩大审查部门预算的范围。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监督。加强对政府垂直管理部门的监督。改进执法检查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执法检查的后续跟踪，增强执法检查的效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完善备案审查的工作程序。认真落实《监督法》向社会公开的规定，完善公开程序，规范监督公开工作。

10. 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重大事务决策规则和程序，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各级党委关于地方重大事务的主张，凡属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需要人民一体遵行的，要作为建议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由人大及其常委会经过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抓住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和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加强调研和论证，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的程序和工作制度，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对已作出的决议、决定，要及时跟踪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11. 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各级党委要坚持党管干部

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的统一，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工作程序的有机结合。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的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的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认真履行职责。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前，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的，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免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的程序暂缓选举、任免，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凡是依法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免的干部，必须在选举或作出任免决定后方可正式对外公布。要尊重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选举和表决的结果，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选举或任命的干部依法进行监督。由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的干部，在法定任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和颁发任命书制度。

12. 政府、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监督法》，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要认真负责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对依法应由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要依法将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要密切配合人大的视察、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工作，并认真听取意见，切实做好整改。对询问和质询，要派有关负责人或负责人员听取意见，认真回答和答复。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对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认真研究处理，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法院、检察院的领导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要按规定列席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会议，积极参加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活动。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13. 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素质和履职能力。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推荐工作，统筹考虑代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不断优化代表结构。各级党委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时，要充分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积极参与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工作，对本届积极履职的代表，可按代表结构的要求提名为下一届人大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建立健全对代表的系统培训制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代表履行职责的意识和能力。

14.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各级党委和地方国家机关要尊重和维护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各项权利。要保障代表的知情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要为代表获取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提供服务,建立与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制度和网络工作平台。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坚持每年一次的政情通报会制度,建立为代表提供政情、社情的数据库,及时将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代表通报,接受代表监督。坚持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加人大常委会的活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参与立法和监督等工作。建立健全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积极探索为代表服务的有效工作机制。代表活动的经费要依法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其所在单位、部门必须给予时间、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各项保障。对妨碍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或侵犯代表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15. 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办理质量。要认真实施《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办理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程序和责任制。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组织代表参与办理过程,提高办理的效率和质量。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并及时向人大代表反馈办理结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列入党风、政风、行风评议和基层评议机关的重要内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建立和完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信息管理系统。

16. 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活动。人大代表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执行代表职务,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不得借执行代表职务进行个人职业活动、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履行代表职责时对涉及本人或亲属的具体案件应当回避。执行代表职务的活动,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出资赞助。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密切与选民、选举单位的联系,自觉接受他们的监督。继续开展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活动,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增强活动实效。担任领导职务的代表,要带头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五、切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机关的建设

17. 加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者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党的观念、政治观念、法制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切实改进作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际,

了解实情，讲求实效，坚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有效途径。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树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良好形象。

18.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机关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要按照党的十六大关于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的要求，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适当增加经济、法律、科技、文化等方面知识层次较高、年富力强的组成人员数量，适当提高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专职组成人员的比例，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至少配备一名较年轻、熟悉人大工作的副职。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委员中要占有适当比例。各级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选时，要充分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意见。要重视和关心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把人大机关干部的配备、培养、交流、使用和选拔纳入党委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切实推进人大机关与党委、政府和其他机关之间的干部交流。要选派一些优秀干部到人大工作，也要有计划安排人大机关干部到党委、政府和“两院”任职、挂职或到基层挂职锻炼。要根据人大工作任务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健全和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并充实必要的专业人员。

19. 切实加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的工作制度建设。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会议议事等制度及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完善调研、信访、培训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促进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要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常委会法制讲座制度。要建立健全代表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常委会会议期间询问和质询的提出和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工作程序，发挥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作用，人大外事工作等制度，使人大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0. 加强基层人大建设。要高度重视基层人大工作，切实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配好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人大主席列席同级党委会议。镇人大主席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的，应当设专职副主席。镇人大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1. 重视改善人大的工作条件。要认真解决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办公条件和经费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经费以及常委会的立法、执

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经费。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化建设，加快人大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步伐。

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法院、检察院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贯彻措施。各级党委要加强检查督促，抓好本意见的落实。

主题词：人大工作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7〕6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印发《2007—2010年 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2007—2010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2007—2010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为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2006—201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06—2010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工作大局，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艰苦奋斗、执政为民的要求，以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以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联系实际创新路，加强培训求实效，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真正使胡锦涛总书记强调的“四个坚定不移”成为广大干部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为我市顺利完成“十一五”时期的各项战略任务提供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将干部教育培训作为“能力建设工程”抓紧抓好。到2010年，把全体干部普遍轮训一遍。确保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市管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及后备人员，5年内累计脱产培训不少于3个月；其他干部每年累计脱产培训不少于12天。经过努力，使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得到全面落实，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进一步弘扬，广大干部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切实增强，思想政治素质以及科学文化素质、业务素质不断提高；理论思考和战略思维的能力、科学民主决策的能力、统揽全局和协调各方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拒腐防变的能力和群众工作的能力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领导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明显提高；基础建设继续加强，培训资源得到优化，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的制度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健全和完善。组织实施好亚组委培训总体方案，通过培训统一认识，凝聚思想，明确要求，提高效率，为本届亚运会的成功举办和广州体育事业的蓬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保证。

(三) 主要任务。

1. 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中心内容, 加大理论武装的力度。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培训。重点进行《江泽民文选》和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的教育培训, 着重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 引导广大干部深刻认识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并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和扩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 继续加强党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加强国情、省情、市情和形势教育。

2. 围绕我市“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切实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按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大力开展党和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重大部署和要求的培训, 开展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加强法律法规的培训。把研究和解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重要课题。

3. 紧扣广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 广泛开展各类业务知识和技能训练。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干部的特点和工作要求, 以部门、行业为主体, 突出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的培训; 不断加强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新思想、新理论、新知识和新规则的培训; 切实加强任职培训, 提高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以举办亚运会为契机, 以支持亚运、服务亚运为目的, 加强领导干部英语水平、公务礼仪、体育知识和危机处理等知识和能力的培训; 抓好亚运会相关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的培训, 为亚运会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持。

4. 着眼于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 积极开展科学文化素养培训。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人类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充实干部头脑, 加强科学知识、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教育, 帮助干部增强科技意识, 掌握科学规律, 培养科学思维, 提高创新能力。开展文学、艺术、历史、哲学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培训, 帮助广大干部完善知识结构, 提高科学文化素养。

二、培训重点

(一) 党政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1.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综合运用党委中心组学习、脱产进修、在职自学3种教育培训形式。各级党委中心组要坚持每年不少于8天的集中学习研讨制度, 结合每年的工作重点及理论热点认真组织好学习。每个领导干部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以上脱产培训。按照中央、省、市对培训对象的要求, 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参加相应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脱产学习和对口部门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保证完成规定的脱产进修任务。认真完成中组部、省委组织部下达的调训任务，制定市领导班子成员培训计划，做好领导干部学员选派工作。每年在市委党校举办2期以上局、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举办1期以上局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每年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工作重点，举办各类短期专题培训班。坚持经常性的在职自学制度，鼓励干部在职参加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学习和其他学历学位教育，各单位要对参加学习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

加大领导班子战略思维和管理能力的培养，每年举办2期以上出国培训班，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公共管理知识轮训，逐步达到局以上单位配备2名以上经过国内外中长期管理知识培训的领导干部。培训班采取国内外高校上课，国外相关政府机构实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加强领导干部英语技能培训，每年举办1期业余英语培训班。

2. 中青年干部及后备干部。实施青年人才培养工程，积极选送优秀的处级领导干部参加省委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继续选送35岁以下优秀科级干部参加市委党校1年制青干班学习。

继续加大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突出理论武装、实践锻炼、党性修养等环节，通过到党校（行政学院）和国内外著名高校参加中长期脱产进修、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国情教育基地进行党性锻炼、到有关部门挂职锻炼等措施，加快后备干部健康成长，促进后备干部人才库的建立和完善。区、县级市、局以上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后备干部，每3年必须参加1次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其他各级领导层次的后备干部必须经过相应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并把培训情况作为对他们进行考察的重要内容。

3. 基层干部。加大以街道、镇干部为主体的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继续由市委党校举办街道、镇党委正副书记和街道办事处主任、镇长培训班，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六好”平安和谐社区为目标，着重开展理想信念、执行政策、发展经济、依法办事、服务群众、遵守党风党纪和解决自身问题方面的教育。继续在市委党校开办镇党校校长培训班，不断提高基层党校的培训质量。统筹调配培训资源，将培训资源相对薄弱的区、县级市的基层干部送到市内资源较丰富的培训机构学习。

4. 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加强对女干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培训，积极选送女干部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妇女干部培训班；加强对从事妇女工作干部的业务培训，争取在“十一五”时期轮训一遍。注意抓好少数民族干部民族观、宗

教观教育，提高维护民族团结的能力。加强对党外干部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方针政策培训，依托市社会主义学院继续办好统战领导干部培训班及各类党外干部培训班，重点办好2个月的党外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到2010年，把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以及各级领导班子中新提拔的党外干部轮训一遍。在举办其他班次时，要注意安排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参加培训。

5. 其他公务员。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严格初任培训、拓展任职培训、加强更新知识和专门业务培训。对新录用公务员的初任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参训率必须达到100%。处级任职培训时间不少于30天，科级任职培训时间不少于20天，任职培训应该在任职前或任职后1年内完成。更新知识和专门业务培训实行指令性培训与自选培训相结合的运作机制。“十一五”期间推出以公共管理核心课程为主要内容的更新知识必修课和一定数量的自选课程菜单。继续抓好公务员英语学习、宽带网络与电子政务培训、公共服务礼仪教育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培养。办好“广州公务员能力建设名家论坛”。依据《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有关规定，制定政法系统公务员培训规划，严格落实任职资格培训制度，强化法律知识的学习与法律意识的培养，大幅度提高政法系统公务员综合素质。支持和鼓励各系统、各部门和各单位组织的专门业务知识的培训。

(二) 企业经营管理队伍教育培训。

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重点，以培养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快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市场驾驭能力强、熟悉国际惯例、具有战略眼光和开拓创新精神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市委组织部与市国资委、市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要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作出统一部署，重点培训市属国有骨干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后备人员。实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责任制，采取分级管理、各司其职、各单位包干负责的办法，加快建立企业培训管理体系。各企业要把本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调训任务，发挥自主培训的积极性，逐步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培训模式。继续办好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选派年轻、有发展潜质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参加出国进修培训。加大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培训力度，开展相应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教育培训。

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针对广州市“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领域，

加大对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制药及农业、环保等重点行业高层次、高技能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特别是关系国家竞争力和安全的战略型专家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思想道德、管理知识和技能、心理素质等方面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坚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每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15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训率不低于95%。鼓励各行业根据自身特点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求推荐继续教育公修课选题。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加强对继续教育培训的指导和调控，保证教育培训的效果。

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提高运用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服务、整合社会资源、处理复杂问题等能力为重点，借助高校专业师资力量，加强各类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培训，提升社会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 坚持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体制，保证“十一五”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全面落实。

1. 创新培训模式。推行指令性培训与自选培训、面授培训与网络培训、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的多样化培训方式。提高讲授式教学质量，整合案例式和其他现代培训技术，推进研究式教学的发展，加大体验式、模拟式教学比重，合理安排操作性、技巧型课程学习，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开发运用电子课堂、网络学校、远程教学等教学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2. 继续实行办班申报制度。市直各单位凡举办跨单位、跨部门指令性培训班，须于每年年底前将次年的培训计划按管理权限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进行审核，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经审核平衡后，下达年度培训计划。对办班依据不充分、收费不合理或不符合办班条件的班次不予纳入培训计划。未经申报审核的班次不能进行培训积极登记，杜绝多头调训、重复培训，严禁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避免搞形式主义、图虚名，保证教育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3. 逐步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机构管理培训计划，根据培训对象差异，以直接委托、招投标等方式选择适合的培训机构，加强项目管理，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培训服务，保证培训质量。

4. 加大干部教育培训经费投入。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保证重要培训项目的组织

实施。要进一步完善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坚决纠正不正之风，严禁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

(二) 充分利用培训资源，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完善合理的培训机构体系。

充分发挥市委党校在思想理论教育中的优势作用。市委党校要调整和完善教学新布局，深化教学体制改革，创新培训内容，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科研能力，逐步推进教学设施的现代化、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教学形式的多样化。积极争取与浦东、井冈山、延安三所干部学院建立网络联系，开辟与省委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互通体系。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中央、省委党校及有关地区的远程教育网络，实现干部教育培训手段从传统模式向现代化模式转变。同时，坚持对其他干部院校、干部培训中心的监督指导。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的联系与合作，发挥其在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和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优势作用。积极开辟国（境）外培训渠道，科学设置境外培训项目，严格培训管理过程。建立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其他培训机构通过市场竞争承担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实现干部教育培训从依靠单一主渠道向依托主渠道、面向国内外、充分开发各种教育培训资源的转变。

(三)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优质师资资源体系。

1. 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引进竞争机制，全面推行专职教师职务聘任和竞争上岗制度。落实专职教师知识更新机制，开展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大力加强思想政治素质、科学创新能力和文化素养教育，保证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实施“干部教育师资培养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到国内外高校、著名培训机构学习进修，经常安排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单位挂职锻炼，深入了解培训对象工作情况，加强培训针对性；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专职教师备课活动，加强业务交流，提高授课效果；积极鼓励优秀教师承担国家、省、市重大课题项目，并推动理论创新向课堂教学的转化，为理论成果走向实践应用提供契机。

2.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在市委党校开展“市情报告”、“专家论坛”等形式教学活动，重点聘请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部门领导干部、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国内外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完善的兼职教师考核、管理和服机制。坚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常到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授课的制度。

3. 建立市教育培训师资库。为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教学师资信息，满足

市、区（县级市）和各级各类干部的培训需求。对入库人员严格把关，动态管理，加强师资库建设，促进优质师资资源共享。

（四）坚持改革创新，建立有效的干部教育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切实保证干部教育培训达到质量标准。

1. 建立和完善培训任职资格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述学、评学、考学办法，将培训与评先，培训与任职、晋升结合起来，建立培训与使用相结合制度，把干部参加培训情况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拟提拔任用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近5年内必须参加过党校或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累计3个月以上的培训，个别特殊原因未参加培训的，要在提拔后一年内安排到党校补训。

2. 提高干部培训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干部信息管理系统，增加干部培训相关信息，完善干部培训档案的管理、查询等功能。开发利用“广州市公务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全市公务员培训工作实行电子化管理。从2007年开始，在市直公务员单位推行该系统，并逐步应用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中，为推行干部培训积分制、实施干部培训定期考核和评估打下基础。

3. 实行干部教育培训积分管理制度。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联合制定本市公务员培训积分管理办法，对公务员培训实施积分制管理，并逐步全面实现干部培训积分制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严格积分登记管理，干部参加培训的积分将作为干部参加教育培训及完成培训质量的凭证，作为干部考核、任职、晋升的重要参考指标。

4.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工作。根据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对教育培训质量评估工作的要求，市委组织部及有关部门要协助省委组织部开展对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和政府系统培训中心的培训质量评估工作，研究制定本市部门和行业培训机构、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培训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就办学方针、教学水平、师资队伍、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优胜劣汰，增强培训机构的活力，保证培训效果。

5. 加强和深化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积极承担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教育培训课题项目，根据我市干部教育培训发展的特点，大力开展理论研讨活动，明晰干部教育培训规律，积极探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四、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要经常研究分析干部教育培训的特点和规律，及时解决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视教育培训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者队伍建设，协调党政有关部门从各方面支持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的工作。继续坚持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党委组织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分级、分类管理的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体制。在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指导协调下，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以及其他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并规划和组织好本系统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要做好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各区（县级市）、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主题词：干部工作 教育培训 2007—2010年规划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2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等 市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广州年鉴编纂委员会、广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广州市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广州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广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广州市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等9个市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广州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徐志彪（副市长）
副组长：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陈家成（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林道平（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余耀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黄晨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蔡刚强（市科技局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黄远飞（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谢晓丹（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书记）
梁达波（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润华（市文化局副局长）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李萍萍（市规划局副局长）
梁正祥（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刘江南（市体育局局长）
吴永红（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进炎（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何伍爱（市档案局局长）

刘海腾（市城管支队副支队长）

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

市创建教育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华同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年鉴编纂委员会

- 组 长：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邬毅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陈如桂（市政府秘书长）
- 委 员：汤应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明德（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市科技局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简文豪（市建委主任）
邓维诚（市交委副巡视员）
方力行（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肖振宇（市外经贸局局长）
徐咏虹（市文化局党委书记）
黄炯烈（市卫生局局长）
李文耀（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范 旭（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贾景智（市统计局副局长）
区锦威（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朱 力（市旅游局局长）
李兆宏（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武延军（越秀区长）
邓伟强（海珠区委书记）
刘 平（荔湾区委书记）

杨建城 (天河区委书记)
谷文耀 (白云区委书记)
杨雁文 (黄埔区长)
潘 潇 (花都区委书记)
谭应华 (番禺区委书记)
罗兆慈 (南沙区长)
刘悦伦 (萝岗区区长)
梁建清 (从化市长)
叶牛平 (增城市市长)
颜小明 (广州警备区司令员)
李明华 (市社科联主席)
匡国建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谭惠全 (广州年鉴社社长)

广州年鉴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州年鉴社, 由谭惠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组 长：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吴 沙（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

王晓玲（市常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陈伟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李 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国（副市长）

卢铁峰（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吴树坚（市法院院长）

陈 武（市检察院检察长）

严翠芳（市纪委副书记）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容小梨（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许鸿基（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陈小清（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史 琨（市依法治市办常务副主任）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钟火松（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简文豪（市建委主任）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肖振宇（市外经贸局局长）

陶 诚（市文化局局长）

张连广 (市国资委主任)
范 旭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罗家祥 (市物价局局长)
陈斯达 (市工商局局长)
梁醒虾 (市安监局局长)
吴明场 (市法制办主任)
李自根 (团市委书记)
马文坚 (市妇联副主席)
戴玉庆 (广州日报社社长)
叶小帆 (广州电台台长)
李锦源 (广州市电视台台长)

市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由钟火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 旋（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陈明德（副市长）

司徒梅芳（市关工委第一副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李自根（团市委书记）

成 员：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陈 敏（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梁能慰（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彭敬东（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张德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凌妙英（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永东（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巡视员）

罗 奋（市人事局纪检组组长）

钟丽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黎 江（市国土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方治齐（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吴其中（市卫生局巡视员）

谢宏新（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杨 柳（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刘毅东（市规划局党委书记）

肖恒光（市市政园林局党委副书记）

杨昌海（市环卫局党委副书记）
梁正祥（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李晓峰（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区锦威（市工商局党委副书记）
黄学良（市林业局巡视员）
倪官礼（市政府法制办副巡视员）
崔虹（市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黄荣康（市法院副院长）
廖仲仪（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国桢（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郑奕耀（市总工会副主席）
折志凌（团市委副书记）
马文坚（市妇联副主席）
张菊珍（市科协副主席）
乔平（广州日报社副社长）
徐卫（广州出版社副社长）
孙建章（广州电台副台长）
付岩（广州市电视台党委副书记）
沈育明（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潘赤农（市电信局副局长）

市青少年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市委，由折志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广州市委对外宣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杨 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明德（副市长）

向东生（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陈家成（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欧阳永晟（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管智坚（市委外宣办主任）

李小勉（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罗文森（市委台办副主任）

王小强（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谢富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锦全（市财政局巡视员）

孙 雷（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方治齐（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

梁正祥（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李晓峰（市体育局党委副书记）

马相承（市旅游局副局长）

刘保春（市外事办副主任）

江二芳（市侨办主任）

马正勇（广州开发区委宣传部部长）

陈大进（广州海关副关长）

黄卓坚（广州日报副总编辑）

钟肇程（广州电台党委副书记）

涂 布（广州电视台副台长）

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徐志彪（副市长）

成 员：张长邦（市委副秘书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君里（市委宣传部巡视员）

黄晨光（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王华兴（市编办副主任）

张家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陈建龙（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书记）

水雪琴（市外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徐咏虹（市文化局党委书记）

吴其中（市卫生局巡视员）

吴邦灿（市国资委副巡视员）

周素勤（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党委书记）

刘江南（市体育局局长）

黄树荣（市工商局副巡视员）

吴岳静（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志新（市旅游局副局长）

林进炎（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德安（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戴玉庆 (广州日报社社长)

叶小帆 (广州电台台长)

冯元 (广州市电视台党委书记)

舒扬 (市社科院党组书记)

骆贵全 (市地税局副局长)

胡融冰 (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由刘君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文化市场管理（“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徐志彪（副市长）

成 员：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家成（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李哲夫（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钟健平（市委政法委秘书长）

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廷贵（市建设工委书记）

邓维诚（市交委副巡视员）

张润华（市文化局副局长）

周素勤（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党委书记）

范 旭（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局长）

庄振东（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歌士（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抗帝（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肖永存（市城管支队副巡视员）

白 涛（市打私办副主任）

张志连（市运管局党委书记）

黄荣康（市法院副院长）

廖仲仪（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薇蕨（黄埔海关副关长）

陈建文（广州海关副关长）

叶 春（广州军区政治部保卫部刑侦处处长）

路建航（广州军区空军政治部保卫处副处长）

张建国（广东省军区政治部保卫处副处长）

夏仁水（武警广东省总队政治部副主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陈晓虹（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周松海（广州白云机场公安局副政委）

姜晓康（广东省报刊发行局局长助理）

叶燕南（市电信局副总经理）

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设在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由周宪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陈明德（副市长）

唐航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贾金业（市政府口岸办主任）

陈小颖（广州海关副关长）

赖树佳（黄埔海关副关长）

羊少刚（广州海事局副局长）

谢德学（广州边检总站副站长）

王勋国（广州检验检疫局纪检组组长）

马春保（省机场管理集团党委副书记）

何德思（广州港务局副局长）

杨安徽（广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小溪（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市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广州政府口岸办，由贾金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组 长：王晓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汤应武（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舒 扬（市社科院党组书记）

李明华（市社科联主席）

成 员：李勤德（市政协副主席）

卢一先（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主任）

周国生（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周 灵（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马 曙（市科技局副局长）

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东民（市人事局副局长）

梁正祥（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副局长）

李兆宏（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齐念（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

王永平（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李江涛（市社科院院长）

陈永享（广州大学副校长）

顾润清（广州日报社副总编辑）

主题词：机构调整 领导小组 通知

关于将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穗劳社医〔2007〕1号

各有关单位、有关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穗府令〔2001〕第17号）及《关于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劳社函〔2006〕1446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基本医疗保险和住院保险参保人（以下统称参保人）患指定慢性病的门诊专科药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定慢性病是指需长期门诊用药维持治疗、医疗费用较高，并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的慢性病。

二、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险基金节余情况，分期分批增加指定慢性病，并制定相应的准入标准及门诊专科药品目录。

三、参保人患指定慢性病，应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程序办理确诊审核手续：

（一）主诊医师填写《广州市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以下简称《证明书》），经相应专业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师或科主任签名审核、医务（或医保）部门确认盖章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将《证明书》内容录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传递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证明书》原件由定点医疗机构每月汇总报送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参保人既往已确诊患指定慢性病、且近1个月继续用药治疗者，应当向定点医疗机构的主诊医师提供近期门诊就诊记录及原确诊该疾病的相关资料，再按以上程序办理。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指定慢性病的准入标准为参保人提供《证明书》。

（二）办理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应当由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本人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的当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证明书》，报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

四、参保人患指定慢性病、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享受以下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在本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或按规定异地就医，属于指定慢性病相应的门诊专科药品目录范围内的药费，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二、三级医疗机构本部设置的除外）80%、其它医疗机构60%的标准支付。

对参保人患每一种指定慢性病的门诊专科药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月100元；患有多种指定慢性病的参保人，最多选择其中两种指定慢性病享受相应的门诊医疗待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月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参保人患病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指定慢性病门诊医疗待遇。

五、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结算；属于个人支付的部分，由个人医疗账户或现金支付。

六、享受指定慢性病门诊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应当统一使用本市医疗保险专用门诊病历，并妥善保存病历及辅助检查结果备查。

七、本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本局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通知执行情况，对本通知进行评估修订。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关于将糖尿病门诊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穗劳社医〔2003〕12号）随即废止。

八、花都、番禺区和县级市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的办法，报广州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施行。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九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作会议和发展改革工作座谈会。

●初步编制完成我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并与有关部门沟通初步达成一致意见。

●下达本年度第三批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初步编制完成《我市2007年市配套费补助职业学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我市2007年市配套费补助中小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审查并批复越秀山体育场改造工程、广州自行车赛场、广州大学城中心区体育场等一批亚运项目的项目建议书。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召开全市保障市场供应工作会议，指导各区、县级市完善市场供应应急机制，组织节前商品市场供应和专卖商品专项检查，落实增加冻肉储备，健全冻肉直供点网络。

●召开广州市促进民营企业融资合作对接会，推荐省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示范单位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召开全市循环经济经验交流会，制订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论证市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方案，启动年耗5000吨以上标准煤企业的能源审计培训。

●召开数控机床和碳纤维产业化发展工作会议；组织申报省品牌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签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研究完善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和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原则和方法。

●研究番禺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组建方案，推进茅山肉类加工中心项目合作谈判、征地规划等工作，启动我市批发市场及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批发市场园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和《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要求》。

●推荐百货分等定级达标店和全国示范商业社区；修改完善《广州市鼓励连锁经营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组织对全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成功举办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经验交流现场会和华南国际能源研讨会，组织企业参加山西“珠洽会”、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

市科学技术局

●制订《广州市创新型示范企业建设方案》，推荐我市有关企业申报省创新型示范企业；认定我市今年第三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

●开展2007年度广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招标工作，完成2007年度企业科技攻关难题招标评标工作。

●制订《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所得税抵扣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修订《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完成对《广州市科研机构产权制若干规定》的修改，并报市政府审定。

●协助国家科技部组织“广州呼吸病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论证；开展200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工作；跟进二氧化碳合成可降解塑料项目及碳纤维项目的产业化工作；研究我市生物产业未来三年的重点发展方向。

●推进广州市2006-2020年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做好国庆长假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做好民族宗教界人士中秋、国庆慰问工作。

●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天河堂奠基礼的组织工作。

●开展将白云区帽峰寺和番禺区眉山寺开放为宗教活动场所的调研工作。

●办理天河景星酒店外国人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续期审查工作。

市公安局

●组织开展代号为“重剑”的打击团伙性犯罪专项行动；推进打击“两抢”、“两盗”专项行动，有效压减“两抢”、“两盗”多发性案件。

●坚持“露头就打，除恶务尽”的策略，大力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三电”专项斗争，破获一批“三电”案件，打掉一批“三电”犯罪团伙。

●推进“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加强对治安重点街（镇）和治安突出问题的整治；完成新增3500名治安员招聘工作，全部进入社区协助民警加强社区治安防范工

作。

●强化对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开展涉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攻坚战；开展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检查。

●推进打击传销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开展秋交会展位诈骗犯罪防范和打击工作；完成“第四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日中小企业博览会”等一系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以“文明交通宣传周”、警营开放等形式为载体，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落实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措施，重点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司法局

●完成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举办第3期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讲座；完善领导干部学法IC卡考勤系统。

●研究司法局和法院就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情况；与市工商局就协助清理整顿中介机构、改善公证执业环境等问题协调、沟通；与佛山、珠海等地的律师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座谈调研，共同构建珠三角律师工作监督指导交流机制。

●举办“司法鉴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反邪教常识知多少”网上有奖测验活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宣传工作。

●完成《广州市司法鉴定机构通过认证认可、能力验证及设立重点实验室情况表》的收集、统计及报送工作。

●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调处医患纠纷领导小组工作方案》、《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技术规范（送审稿）》、《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

记资料查询办法(征求意见稿)、《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提出修改意见。

●组织召开全市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会议、全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座谈会;举办全市公证系统保全证据类公证专题研讨会、公司律师工作经验交流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推进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加大就业援助工作;研究拟制就业政策调整方案和专项资金预算意见;报审《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并组织开展该办法实施的信息系统改造、开发工作。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网络,提高培训能力;做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技校招生录取工作;举办“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招聘活动。

●跟踪做好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工作;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提出全面推进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比照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工作意见;对乡镇企业原退休人员、农场原农业户口老职工和农场原住民、部分街道集体企业原未纳入社会统筹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初步解决的思路。

●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和单病种(项目)结算办法。

●协调出台《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修改完善《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并报市府办公厅;完善《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管理问题的实施细则》;推进本市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做好非广州市城镇户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宣传工作。

●继续做好协调劳动关系工作,草拟制订不定时和综合工时的管理办法;开展企业工资分配情况调研;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准备工作;拟订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劳动合同法》宣传培训工作;草拟关于企业规模性裁员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贯彻实施重大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报告制度。

●组织开展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劳动合同“签约行动”执法检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维稳工作;完善《广州市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奖励(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市建设委员会

●完成广州博览会建设展组展工作;筹备UCLG第二届世界大会广州城市展的有关工作。

●协调推进广州市政务中心大楼的建设;研究广州动物园迁建问题;协调长虹苗圃、新中国船厂搬迁问题;协调南洲路南洲水厂段征拆问题、江南东路拆迁安置问题、迎宾大道征地问题;协调石井大道路位与京广铁路石沙路北段铁路保护范围局部重叠问题,以及东沙大道与东新高速交叉施工问题;协调解决黄埔区乌涌景观整治、护林路二期、丰乐北路延长线等重点项目的拆迁补偿问题;协调打通寺右西一马路至中山一路路段的问题。

●协调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拆除龙溪经济联社办公楼的问题;协调车陂涌综合整治水利堤岸和截污工程同步建设等问题;协调荔湾区水系综合整治大沙河项目农用地使用的问题;协调沙河涌、乌涌整治工程的有关问题;

协调新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工作。

●协调展能电厂、恒运电厂等电源送出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地铁三号线轨排基地、南浦变电站，地铁五号线西场站北站厅、中山八路站，地铁六号线沙河顶站、沙河站、沙天盾构区间等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完成全市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的自查工作；组织召开勘察设计招标工作会议。

●完成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行人指示标识系统招标处理问题与世行北京代表处的沟通；对全市的建筑工地进行安全抽查；跟踪协调对广州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不合格产品的处理；配合广东省建设厅对我市歌剧院、猎德大桥、市机电学校教学楼和海珠区商住楼等在建工程的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组织召开全市文明施工现场会。

●组织召开市创卫办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和整治红棉亭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除‘四害’统一行动日”活动和“秋风”行动检查督导工作；完成《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评估阶段迎检工作方案》、《巩固和拓展创卫成果暨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组织对国家暗访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收集各区和市相关单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政工作报告和技术工作报告。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重阳节登山运输组织、国庆黄金周和第102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准备工作；做好出租、公交营运秩序监管、场馆周边运力组织；开展国庆节前道路客运市场大整治；做好第八届民族运动会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按期

全面建成并试投产；推进白坭水道整治工程，提出整治工程实施意见；跟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岸线审批工作，推进围堰工程的施工。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汇总各单位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新开国际货运航线和新增国际货运航班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意见。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增莞深高速公路主体完工、东二环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72%、东新高速累计完成总投资的22%、广深沿江高速开工累计完成总投资的9.5%。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EDI电子舱单系统正式试用，关港平台与EDI舱单系统一并在南沙港区正式开通应用；组织提出广州电子口岸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和规划；做好海关总署领导调研广州电子口岸准备工作。

●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开展小公共汽车线路开行工作；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配合市政施工，临时调整公交站点和线路。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管理，修改完善《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IC卡配载管理规定》和《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GPS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并报市法制办审核。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展我市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调研和我市外向型农业调研。

●做好2008年度广州市出口企业纺织品

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业绩分配确认和上报工作。

●完成我市申报国家汽车出口基地的各项
工作,我市已被认定为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
基地。

●组织广州经贸代表团赴新加坡、马来西
亚、韩国、日本开展经贸交流活动。

●做好全市年度外资工作目标完成进度分
析与考核工作。

●筹备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国际合作峰会工
作;发动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做好世界500强驻穗企业文化展的宣传发动工
作。

市文化局

●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
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
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组织申报全国重点文化保护单位,推进
《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
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
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承办全国十四届群星奖美术、书法、摄
影复赛及广场舞比赛,举办大学生戏剧节,筹
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二届广州国际
艺术博览会、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
聪作品专场音乐会,推进《马思聪全集》出
版。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
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
化下乡工程。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
续推进广州公社旧址维修、广州文学艺术创作
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

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广州文学艺术
创作中心的组建,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广州市美术公司转
企改制。

市卫生局

●开展创卫工作督导检查;召开广州市食
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大会。

●开展登革热疫情处理工作、红眼病的防
控工作、丝虫病应急追踪调查工作;进行结核
病防治工作督导;做好人禽流感防控工作。

●印发广州市精神病科免费门诊工作指
引;启动(2007-2010年)城市医院帮扶镇
卫生院工作;对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开展研究、
研究制定医院管理评价方案。

●完成《广州市城市社区基本医疗补助经
费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城市社区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制订工作。

●举办全市护理技术操作岗位技能竞赛;
组织广州市卫生系统做好2007年全国科普日
活动。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全市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经验交流会
和全市计生统计工作会议。

●举办纪念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颁布5周年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和广州市人口计
生文艺汇演颁奖晚会。

●组织各区、县级市开展“关爱女性健康
知识讲座”活动。

●在公交车显示屏上播放“免费婚检”
宣传短片。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做好市领导到广百集团调研的工作；开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国资监管工作调研。

●广百集团IPO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推进珠啤集团、广汽股份、华南轮胎等企业改制上市工作。

●修改完善《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重组方案》和《组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案》报市政府。

●开展企业2006年度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工作。

●协调举办广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持续发展论坛；举办直属企业《新会计准则》培训班。

●召开市国资委企业党建工作研讨会以及直属企业信访维稳工作会议。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治理机动车排气噪声污染工作协调小组工作会议、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协调会议、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

●开展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继续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组织开展全市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专项检查；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开展小虎岛化工企业污染源普查。

●继续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

●修改《广州市珠三角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和《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市城市规划局

●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领导小组组成三个验收考评小组，对市辖十区和从化、增城两个县级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进行验收考评；继续推进广州市村庄规划工作，组织《广州市番禺区新增村民住宅布点规划》评审会。

●完成《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综合方案并组织召开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2010-2020）专家研讨会，进行《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综合方案宣传与公众咨询；完成广州市十区总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的审查工作；推进《广州市村庄发展研究》、《住房与社区规划、城市规划发展单元研究》等专题研究；完成9+1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的路网协调。

●批复洲头咀隧道报建、芳村大道南设计方案等重点市政工程；提出东西南环调整收费后配套建设道路的建议；完成地铁五号线、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和报建审批工作；协调广州亚运村供水总体实施方案、燃气配套工程和电力设施规划；推进西北江引水项目，协同市自来水公司开展西北江引水工程选线工作，协调石门水厂、江村水厂技术改造规划和选址方案。

●推进电网建设，协调500kV花都变电站220kV出线路径方案；协调500kV南沙变电站220kV出线路径方案；协调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管线工程规划报建问题，出台视频项目管线工程规划报建工作指引；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协调确定西气东输二线工

程广州段站线规划方案,协调广东珠海 LNG 项目站线工程规划方案;继续配合污水治理工程的规划协调和审批;完成河涌综合整治和截污工程报建审批;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建设规划及水利部门的“三涌补水”规划方案。

●牵头解决广本工程的验收工作;督办处理有关违法建设案件;草拟《关于建筑物改建重建等规划管理问题的通知》;制定《关于制止和查处住宅室内违法改建行为的工作意见》指导各分局开展相关工作;跟进“广东港澳中心”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相关事宜;按照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规划法》和《规划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完成改进执法工作整改措施报告。

市市政园林局

●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完成广州“岭南世家”园林建造;组织编制《面向 2010 年亚运会广州城市绿化工作重点规划》;督促检查麓湖南岸环境整治工作;推进琶洲塔公园建设各项前期工作。

●组织对市政园林建设工地,市政园林公用事业设施,风景区和公园游乐设施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创园”和“国庆”摆花工作。

●组织制订《桶装水生产与销售计划》;统筹协调广州新城亚运村供水问题;完成《广州市城市节水规划》(初稿);协调处理托斯卡纳小区用水问题;协调解决同德园等新社区管道燃气建设问题。

●继续抓紧推进沙河涌、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和车陂涌等 5 条重点河涌截污工程;对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通水联动调试;完成松南路、寺右村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继续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二期工程、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工程以及联邦快递周边道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开展《广州市城市市政园林公用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的前期工作;参加 2007 年华南国际能源研讨会及广州亚运场馆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规划(中期报告)专家评审会议。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组织对广州市印刷企业及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渠道开展集中整治整顿和宣教行动;举办“深化三项学习教育推进主流媒体建设”研修班;召开市属报刊新闻出版工作会议;组织对市属广播电视媒体的违规制作播出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检查。

●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实施工作;协调制订《广州市推进网游动漫产业发展的措施》讨论稿;协调穗港澳动漫游戏展各项准备工作;与广州电视台等联合主办以“体验数字新生活”为主题的广州有线数字电视大型展览区参加 2007 年广州博览会。

●完成我市卫星广播电视转星调整工作,并通过中央卫星广播电视转星调整工作督导组检查验收;组织进行全市迎接国庆、中秋和十七大重要时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大检查。

●完成“版权兴业示范基地”挂牌的推荐上报工作;完成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会议筹备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专项行动;召开正确防范和处置暴力抗法问题座谈会;开展“扫黄打非”图片巡回展的筹备工作。

●集中整治书报刊亭和打击非法出版物集

散地；加大对盗版音像制品地下窝点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反侵权盗版工作，严厉查处我市登载网络淫秽色情小说的网站；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网吧专项整治行动。

市统计局

●制定印发《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召开全市农普办主任会议；组织做好我市农业普查组织工作总结和技术业务总结；组织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

●组织开展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和固定资产投资清查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立案查处一批统计违法案件。

●围绕“市民对我市文化消费需求和文化设施建设的评价”开展电话调查；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市民对我市就业环境的评价与预期的报告》；进行2007年第四季度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群众安全感调查准备工作；开展万户居民调查网络扩网调研。

●配合做好国家统计局对我市的统计巡查工作；配合国家统计局做好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研；完成广州市统计地理信息系统的标注工作。

●召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统计培训会议、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总结会议以及区、县级市工业、能源统计工作会议。

●开展《广州与国内主要城市资本市场发展比较研究》调研；组织做好第三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分析。

市物价局

●开展中秋月饼价格检查；开展主要食品价格巡查，维护市场价格的稳定。

●制定2007年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票价标准；核定中秋节期间通宵营运公共汽车线路票价。

●调整市煤气公司、国威管道燃气公司区域性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做好第102届广交会期间稳定酒店房价的工作；开展农村清洁卫生费调研工作。

●配合市牲畜屠宰管理办公室检查涉及生猪屠宰有关收费。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提高创卫成效；组织对10个农贸（肉菜）市场升级改造的验收；开展聘请市场卫生监督员情况及全市汽车市场现状的调研。

●加强国庆、中秋节前的市场监管；组织“两节”食品专项整治；开展“五小”行业、无证照生产食品窝点及无证从事证券咨询业务企业的查处及违法排污企业的整治。

●召开动员大会，组织部署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年检总结会议，抓好2006年度企业逾期年检的处罚。

●启动市场防控禽流感应急预案，做好番禺区疫区的防控工作；加强农贸市场活禽宰杀规范管理及除“四害”工作；组织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及猪肉市场供应的稳定工作；加强肉品流通票据的管理及镇级屠宰场的整改。

●完成2007年广州市著名商标的复审、公示及涉外高知名度品牌定点经营的通告工作；启动商标保护责任制第二步处理工作；开展重点市场商标专项治理行动。

●组织开展成品油油库质量监督抽查及冷冻饮品的比较试验；开展对电信、银行业等服务行业消费者评议活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的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部署。

●举办质量月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宣传《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启动1000家民营企业免费培训工作。

●做好中小学校校服专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开展验配眼镜免费检测进校园活动；推动豆制品、湿米粉（河粉）等产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月饼专项监督抽查工作。

●启动“大篷车”送标准下乡活动；组织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

●开展中秋、国庆节前食品专项执法检查、计量专项执法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迎接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检查我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情况。

市知识产权局

●启动广州市知识产权“春蕾”培训计划；联合有关部门下发《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实施方案》。

●发布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站申报通知，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地区政府、中介机构和企业专利工作对接座谈会；完成广州市发明协会第四届理事会换届工作。

●开展“犀牛”执法联合行动；进驻2007年广州博览会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工作和处理投诉案件。

●颁布《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跟进家具、水泥、建材等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部门的工作。

●组织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发明展览会，33

个参展项目共获得10项金奖、7项银奖和5项铜奖，广州展团获优秀组织奖。

市旅游局

●举办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和“欢乐假期·相约花城”国庆黄金周大型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开展国庆节前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和景区、酒店旅游安全检查；组织召开第二批安全生产考核旅行社工作会议；修订完善《广州市旅游条例》（草案）；完成“广州市旅游特色小镇、村”的推荐工作，并上报省旅游局。

●赴美国参加芝加哥奖励旅游展、赴日本参加JATA展并开展联合促销活动、赴法国参加国际美食城市网络大会；前往郑州市、丽江市、桂林市进行旅游剧场专题考察。

●发动旅游企业报名参加2007旅游大促销暨广东国际旅游展览会和广东旅游文化节暨珠三角旅游推介大会花车巡游活动。

●完成2006-2007年度星级饭店的重评工作；做好第二届“百佳”餐饮企业和第二届广州地区诚信旅行社的测评工作；做好创建“绿色饭店”典型经验和典型事例的汇总及上报工作；推荐广东新白云宾馆有限公司、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参加省旅游系统的“窗口之星”评选活动。

●筹备参加越南胡志明市国际旅游展；协助法国汉诺威公司做好2008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筹备工作；筹备旅游信息协会成立工作；研究DMS长期运营的解决方案。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修改完善《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

法)、《广州市流动人口管理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和《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

●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及《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公众广泛征求意见。

●将《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和《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协助市政府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提请市人大审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指导、参与《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起草、讨论研究及修改完善工作。

●推进立法项目《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和《广

州市性病防治规定》的废止工作。

●基本完成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并将《关于广州市清理行政法规规章工作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市协作办公室

●做好2007年广州博览会期间的会务接待、安全保卫、项目签约、新闻宣传等各项活动组织工作;协助天津市、贵州省黔南州、南宁市、西宁市、哈尔滨市、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沈阳市辉山农业高新区在广博会期间举行的招商推介活动;做好2007年广州博览会经贸合作成果统计和总结工作。

●组团赴长春市参加第三届东北亚投资贸易洽谈会,完成参会参展任务。

●举办2007年广州市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优势产业人才培训班;组织考察团赴西藏波密考察对口支援项目,慰问我市第五批援藏干部;组织巫山县领导及驻外机构人员赴梅州市考察交流。

●协助邀请有关驻穗机构具有代表性的特色餐饮企业参加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召开各地驻穗单位综合治理安全防火工作会议及对部分重点单位进行抽查。

十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完成我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并与有关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下达《我市2007年市配套费补助职业学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我市2007年市配套费补助中小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完成本年度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和服务

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进一步修改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新社区建设投资计划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完善《广州市生物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落实广州市促进从化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相关工作;推进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继续跟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广州国家级开发区申报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以及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线报批工作。

●开展2007年市统筹投资资金利用情况和2008年市统筹投资资金需求情况调研,开始我市2008年市统筹投资计划编制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抓好工商业经济运行的监测和协调,全面落实猪肉等重要商品的货源、渠道和市场供应措施,着力保障电油煤有序供应。

●召开广州市促进民营企业融资合作对接会;制定我市产业转移工作方案;组织市区产业“退二进三”企业与承接园区的对接。

●召开全市循环经济经验交流会和推进清洁生产工作动员会,建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库,向工商企业推介节能服务提供商招标,组织节能小分队指导企业节能工作。

●继续推进碳素纤维和数控机床产业化重点项目,组织申报第9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细化“十一五”时期名牌培育目录,跟踪30个重点项目第三季度进展情况。

●召开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现场会,举办全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承办企业培训班;做好全国示范社区评选工作,出台《广州市鼓励连锁经营总部

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制定出台《广州市食盐和酒类稽查管理办法》。

●制定广州市批发市场群园区化升级改造建设指引和广州市工业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指引,推进番禺区广州国际商品展贸交易市场、花都区广州国际名店城、白云区茅山肉类加工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组织经贸代表团赴日美考察中小企业发展经验;召开2007日资汽车零部件(广州)采购展览会新闻发布会,筹备广州国际设计周、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机械装备制造业博览会。

市科学技术局

●筹备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及“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大会。

●完成对《广州市创新型示范企业建设方案》和《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确认管理办法》的修改。

●做好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对广州市党政领导班子推动科技进步考核工作,并布置12个区、县级市的科技进步考核,组织相关培训工作。

●开展2007年度广州市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专家评标工作;组织2007年难题招贤项目初筛。

●继续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现场检查工作,下达科学技术经费;继续跟进二氧化碳合成可降解塑料、数控机床、碳素纤维等项目的产业化工作;跟进广州数字电视产业化工作;开展省产学研项目推荐上报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做好国庆节和十七大期间民族宗教领域稳定工作。

●做好《广州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论证、修订工作。

●召开外国人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负责人座谈会，加强对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

●妥善解决市道教协会拟征用天津驻穗办大楼和白云仙馆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问题。

●继续跟进新回民公墓的选址工作；指导有关宗教团体做好换届的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

●开展不安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做好第102届交易会安全保卫工作。

●推进“重剑”、打击“两盗”、“两抢”等专项行动，加强打击破案工作；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掀起“红棉07”、“剑峰07”专项行动的新高潮。

●贯彻落实全省反假币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制售假币、假发票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重大涉众型经济案件侦破工作。

●开展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以及公众聚集场所安全大检查；开展秋季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落实各项预防交通事故工作措施，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做好国庆节、秋交会和十七大期间的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强化排堵保畅工作。

●筹建治安员管理办公室，推进治安员队伍管理正规化，强化群防群治工作；继续开展压减出租屋发案和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开展人民内部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活动；开展全市公证质量大检查活动。

●组织对全市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普法普

及率达80%以上指标”的摸底考核。

●草拟《广州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广州市司法局2007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方案》。

●继续做好医患纠纷调解试点工作和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继续开展律师事务所、司法所“结对子”工作；继续协助做好亚组委法律顾问的招标工作。

●组织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学习司法部新颁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组织青少年警示教育读本《醒悟》的赠阅活动。

●筹备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业务培训班、全市公证系统以“公证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为主题的理论研讨会、广州市法制副校长经验交流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筹备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举办就业服务体系“新三化”成果展、第二届劳动力供求信息分析评估论坛和广州市校企技能人才对接论坛；组织《就业促进法》学习宣传工作；督导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台港澳人员在穗就业情况调研；举办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农转居人员）就业大型公益性招聘会；开展流动人员岗前培训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广州市高技能人才现状摸底工作；筹备本市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工作系列宣传活动；推进本市农民工、农村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跨省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技工学校教学检查工作；调研并草拟退役士兵本市职业培训管理办法；推进本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建设。

●做好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水平的政策出台工作；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

养老保险；研究城市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形成逐步调整统一养老保险缴费费率的意见；开展2006年度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工作；开展2007年社会保险反欺诈反冒领专项稽核行动。

●继续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修改完善《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做好定点医、药机构资格证书印制和发放工作；开展2006社保年度部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清算超定额处理情况调研；开展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用等级评定评审工作；开展2007年度公医挂钩医院监督检查。

●研究制订工伤保险扩面平安行动方案；印发《广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并组织实施；争取印发《广州市工伤职工重大伤亡和疑难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修改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和安全生产奖励率管理办法》；完善工伤事故与工伤预防调研工作方案；修改广州市商贸、旅业、餐饮服务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征求有关部门对《关于企业离岗退养、待岗人员生活费最低保障线的通知》的意见；草拟本市工资集体协商指导意见；修改《广州市非全日制用工若干规定》；草拟《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实施意见》，并召开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经验推广暨动员大会；修改《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若干意见》（讨论稿）；拟定新的《广州市职工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继续组织实施《劳动合同法》的宣传培训工作。

●组成专门执法检查组，对各区、县级市开展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实施劳动合同“签约行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做好劳

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管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考评；做好社会化管理困难人员救助资金发放审核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迎接市政府对本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检查；做好UCLG第二届世界大会广州城市展布展工作。

●组织召开地铁建设协调会议；跟进猎德大桥系统北延线工程各项前期工作的落实；协调道路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继续按计划督办各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河涌综合整治中遇到的问题。

●组织市、区有关部门每日开展创卫整治行动；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行政工作报告和技术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

●配合省检查组做好对我市建筑节能工作的专项检查；组织召开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会议；组织开展2007年度市建设科技基金申报的工作；继续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

●协调推进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组织迎接国家建设部对我市地铁运营与建设安全的检查工作；研究建立三级以下建筑企业的资质审查制度。

市交通委员会

●做好第八届民族运动会、重阳节登山交通运输组织、国庆黄金周和第102届广交会旅客运输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出租、公交营运秩序监管、场馆周边运力组织安排。

●组织白坭水道整治工程，推进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建设，跟进交通部岸线审批工作。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道路建设准备工作；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跟踪民航总局关于对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和职责的审批情况。

●推进东二环、东新、广河、大广、增从、平南等高速公路建设，协调、督促按工程计划推进已开工项目（东二环、东新），抓紧开展拟开工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建设，修改完善EDI舱单系统，并推广系统在南沙港区其它船代公司的应用；继续推进会展通关系统、运抵报告数据交换系统和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舱单申报系统的开发和建设。

●推进农村及城中村等区域的客运和公交服务工作，推进公交地铁票务优惠改革；推进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配合地铁、市政等施工，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和站点。

●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管理和咪表管理，修改《广州市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试行）》，组织各区开展辖区内停车场检查；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整治；举行广州市出租车行业50日服务竞赛动员大会暨市区700辆出租车运力投放仪式。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做好第102届广交会广州交易团的组团参展工作；做好2007（中国）广州汽车发展论坛的相关工作。

●做好2008年度广州市出口企业输美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业绩分配及第一次公开协议招标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做好输港澳活禽畜出口配额的安排及出口工作。

●筹备第三届亚太总裁与省市市长合作峰会和2007广州空港经济发展研讨会。

●赴澳门参加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组织广州市企业参加深圳高交会。

●继续跟踪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申报工作。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重点加强网吧监管，做好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审批和音像制品出口审核工作。

●组织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推进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举行迎接十七大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筹备第六届中国音乐金钟奖、第十二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第四届羊城新秀歌手大赛、马思聪作品专场音乐会，推进《马思聪全集》出版。

●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刑场上的婚礼》，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筹备第八届中国艺术节参赛和接旗演出。

●加强“三馆一站一室”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文艺、展览、图书、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完善《广州歌剧院经营管理方案》，继续推进广州公社旧址维修、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加强创卫资料档案整理工作；组织开展餐饮业河粉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对入托入校儿童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检查；加强不明原因肺炎筛查、大学城流感等症状监测工作。

●开展2008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宣传发动和筹资工作；督促有关区（县级市）抓紧完成镇、村卫生机构的建设任务；抓紧落实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开展电子病历信息互通调研工作；探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组织2007年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重大、重点项目任务书的审核工作。

●举办“世界精神日”宣传活动；组织做好第102届广交会卫生保障工作和重阳节白云山登山等大型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开展我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年终检查。

●完成2007年度我市计生统计年报工作，对我市2007年度人口形势进行分析。

●审核全市机团单位计划生育年终达标情况。

●制定《广州市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作实施方案》。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资监管的意见和有关政策措施。

●继续组织起草和修改我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完善推进老城区国有企业“退二进三”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等。

●完成2006年度经营者业绩考核和薪酬兑付及期权收益转模拟股权的工作；制定下发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研究提出长效

激励与约束机制工作方案，修改完善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方案的意见。

●审核直属企业2007年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申报资料，组织资金入库；开展2008年直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招标工作。

●调研指导轻工工贸集团、纺织工贸集团、发展集团、化工集团等企业结构调整、资产重组、改制招投等工作；继续推进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水商水出重组发展和南油总公司托管；做好整体接收市渔业集团有关准备。

●继续跟踪指导广汽集团、珠啤集团、国际集团、无线电集团等推进重点企业改制上市的工作；举办广州国企反腐倡廉研讨会。

市环境保护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环境执法工作会议和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研讨会。

●继续推进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专项检查；开展输变电项目环保审批相关推进工作。

●继续开展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工作，准备开展对货运、市政、环卫车辆的抽检工作。

●继续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按照《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继续对超标排放的机动车予以公告。

●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开展生态市建设规划招投标工作。

●研究制定建设项目引发群众投诉工作预案；对11家挂牌督办企业整改进行验收。

市城市规划局

●继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组织村庄规划成果村民意见征询会，开展农民住宅建筑

方案竞赛；推进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工作，推进“亚运村控规”及广州新城规划控制区发展研究与规划工作；完成我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验收考评工作，对我市城乡规划效能监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继续推进危破房改造规划及实施工作。

●推进《广州市城市规划年报（2006）》及《广州市城市规划成果汇编（2006）》编制；跟踪、推进总体规划专题研究；组织深化、完善《广州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完成广州市十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的验收工作。

●继续推进简化市政规划审批工作，优化市政规划管理审批工作方案；开展轨道交通、广明高速、平南高速、京珠高速新洲至化龙联络线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方案审查和协调工作；协助推进迎亚运交通规划、广州新城启动区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继续协调和审批我市污水治理工程；协调河涌综合整治工程的规划建设；协调稳定珠海LNG项目广州段路由方案；配合天然气置换，审批完成天然气利用工程中压管网工程。

●继续协调广州新城水系规划；协调广州亚运村修建性详规管线综合规划；协调广州亚运村供水总体实施方案、燃气配套工程规划；协调完成西江引水工程选线初步规划方案；协调石门水厂、江村水厂技术改造规划，初步落实选址方案；协调广深港客运专线供电220kV线路工程。

市市政园林局

●继续推进西江引水工程各项前期工作；加快全球环境基金赠款区域合作项目番禺区洛溪岛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和报批

工作。

●确定“亚运村”燃气供应实施方案；组织编制《迎亚运体育场馆周边市政道路三年维修计划》；研究沥青再生养护技术的检测和实验工作。

●继续推进中山大道BRT快速公交工程；组织实施笔村立交工程；组织开展昌岗西路、车陂路、水荫路排水改造工程建设。

●继续跟进第九届中国菊花展览会的参展工作、二沙岛中间绿化带景观改造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做好创卫技术评估阶段的迎检工作。

●做好国庆及全国第八届少数民族运动会期间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组织庆祝第20个环卫工人节暨“双竞赛”表彰活动。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规定并进行试点。

●做好城区重点路段抗张贴项目的后期工作；加快推进“迎亚运”公厕建设。

●组织召开南沙区农村垃圾收运现场会，推进农村垃圾收运方式改革。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

●抓好出版物市场的监管工作，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印刷复制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完成广州市印刷产业状况的普查调研工作。

●举办广州市新闻媒体广告业务培训班，指导市属报刊和广播电视媒体做好十七大的宣传报道工作，并及时做好文件精神上传下达；开展广州市范围内互联网出版情况的调研，做好网络出版监管的基础性管理工作。

●做好首届穗港澳动漫游戏展的各项工作；继续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转工作和“农家书屋”工程有关工作；做好国庆假期和十七大期间我市广播电视播出传输的安全保障工作。

●完成第102届广交会的版权保护工作；做好穗港澳动漫游戏展版权保护工作；做好2007中国（广州）国际信息产业周组委会安排召开“软件正版化圆桌会议”的筹备工作；完成版权登记政府资助实施办法的制定。

●继续开展打击非法出版活动专项行动；加强对学校周边网吧、电子游戏机室、演出娱乐场所等的巡查监控工作；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做好国庆期间动漫展会和出版物市场的执法检查工作。

市统计局

●组织对各区、县级市普查基础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制订印发《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方案》；布置各区、县级市开展农业普查资料文件整理归档工作；组织广州市一级农业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完成广州市一级农业普查组织工作总结和技术业务总结。

●组织对区、县级市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进行抽查和审核验收；对番禺、花都两区万户居民调查网的抽样方案进行论证；印发《关于做好万户居民调查建网工作的通知》及有关宣传资料。

●完成2007年1—3季度广州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编印出版《珠三角12市（区）经济社会主要指标统计资料（2006）》。

●召开广州市人口变动、劳动力调查和群众安全感调查培训会议；进行人口变动和劳动力调查摸底、宣传、绘制小区地图、编制《户

主姓名底册》。

●印发《广州市区县级市统计业务考核评比方案》；修订2007年统计报表；跟踪、督办统计违法案件。

市物价局

●开展国庆节日市场价格检查；密切关注主要食品和重要商品价格动态，加强价格监测与分析 and 报告工作。

●制定并公布房地产、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管理的通知；制定车用液化石油气“气气价格联动”管理办法。

●研究我市经济适用房价格问题；研究制定我市营利性医疗机构医药价格管理规定；研究制定广州市城区机动车年票调整听证方案。

●研究起草我市主要粮食价格应急干预预案；起草环保价格体系建设专题调研报告。

●开展教育收费和第102届广交会旅业房价专项检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继续做好创卫工作，迎接国家技术评估的检查。

●继续做好防控高致病性禽流感工作；继续抓好全市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及市场规范化管理工作。

●配合第102届广交会的举办，组织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及驻场商标执法工作；到番禺、南沙分局开展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调研。

●组织开展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打击合同欺诈专项行动。

●加强国庆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及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各个环节的监管；继续抓好机

团单位及餐饮业肉品、肉品流通票据及牛羊屠宰厂的管理。

●发布固体饮料的比较试验结果；组织开展罐头、冷冻食品的比较试验；开展农产品、湿米粉、应节食品的质量监测。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织召开广州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场会；举办“广州食品质量与安全”HACCP研讨会；继续推进豆制品、河粉专项整治。

●协助做好2007年名牌产品企业表彰工作；完成2007年第三季度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继续推进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

●继续开展“大篷车”送标准下乡活动；继续推进联盟标准、民生标准等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农业标准化知识科教片拍摄；召开2007年第三期TBT说明会。

●全面开展起重机构专项整治；继续推进锅炉节能技术推广工作。

●继续开展食品、化妆品、建材、强制性认证产品专项执法检查；公布12365质监举报投诉热线和举报奖励办法。

市知识产权局

●认定首批知识产权工作站并启动建站工作；审定首批广州市进出口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名单，并筹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推动专利奖励、专利职称等政策制定工作；完成专利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进驻第102届广交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成《广州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草稿）的起草工作。

●完成2007年度市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遴选工作；筹备广州市专利产业化评审工作会议。

●筹备第二批“春蕾”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开展公务员、国企领导和相关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的工作；做好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分解立项验收准备工作。

市旅游局

●做好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广州系列活动的筹备工作。

●国庆节期间，组织执法人员到各景点、口岸等地检查导游规范带团情况；联合有关部门打击涉嫌进行商业欺诈的“黑社”、“黑车”、“黑店”等违法行为以及“零团费”现象。

●开展旅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旅行社做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推进《广州旅游条例》立法工作；做好国庆节有关旅游统计报送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试点工作及《广州特色旅游商品荟萃（2007大众版）》的普查工作；做好乡村旅游特色县、镇、村的策划包装、市场推介等系列工作。

●赴越南胡志明市参加国际旅游展；筹备参加英国伦敦旅游展。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继续修改完善《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油气管道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广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程序规定》、《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办法》、《广州市流动人

员管理规定》及《广州市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将《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广州市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定》、《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及《关于中心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做好《广州市出境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广州市性病防治规定》等立法项目的废止工作。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立法项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条例》、《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及《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后续收尾工作。

●指导、参与《广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广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起草、讨论研究工作；召开立法工作会议，梳理检讨2007年度立法计划预备项目起草情况。

●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我市清理行政法规规章的内容，并将清理结果提请公布；推动2007年规章翻译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做好市领导率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韩国，并出席UCLG大会的各项工作；做好市领导率团出访美国、加拿大的相关工作。

●做好巴西累西腓市市长访问广州，两市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的各项工作。

●做好肯尼亚内罗毕市议会代表团、日本

筑紫地区日中友好协会、法国里昂大众银行国际部经理来访的接待工作。

●安排土耳其安卡拉市市长麦里赫·戈克切克、尼泊尔中国工商会会长拉杰·卡兹·施莱斯塔、高盛高华证券责任有限公司亚洲银行部联席主管、丹麦和意大利驻华大使以及泰国、法国、希腊、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总领事或领事官员拜会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

●做好“广州地区第四届中外友人运动会”的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做好亚残奥委（APC）广州联络委员会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接待工作。

●审定广州市交通站场（点）英文译名；做好我市申报世界大都市奖的筹备工作；召开全市外办主任会议。

市协作办公室

●筹组广州市经贸代表团参加第九届中国杭州西湖博览会；协助市经贸委承办肇庆市政府代表团来穗开展考察及经贸交流活动；跟踪落实我市拟援助建设湖南省韶山市有关项目的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向市政府提出援助意见。

●做好2007年广博会工作总结；拟定2008年广博会工作方案。

●举办《物权法》讲座；草拟协作系统开展“双向服务”相关工作制度；筹备组织参加在澳门召开的第二届“穗港澳会展论坛”。

●研究贯彻落实朱小丹书记关于促进广州会展业发展的批示的措施。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9月1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二、讨论《关于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的若干意见》；三、讨论人事任免。

▲9月24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二、讨论《广州市供电所与用电管理规定》；三、讨论人事任免。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8月31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召开会议，听取广州南沙慧视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激光技术产品研发情况的汇报，并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在市政府观摩了慧视公司最近研发的激光技术新产品，然后召开会议。

▲9月3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猎德大桥建设工地视察，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9月4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对亚运村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分别到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景区视察了亚运村建设区、安置区及周边路网规划情况，详细了解了海鸥岛及周边村落保护的规划设想，然后在莲花山粤海度假村召开会议。

▲9月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大学城下一步的建设与管理问题。

▲9月5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市区产业“退二进三”的国有企业原址土地的处置工作。

▲9月10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整治城区环境，迎接2010年举办亚运会的有关工作。

▲9月11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到广州新客站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位于番禺区钟村镇的广州新客站建设工地，详细了解了广州新客站及相关工程的规划建设方案，然后在广州新客站工地会议室召开会议。

▲9月24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城市交通管理有关工作。

▲9月27日上午，张广宁市长检查我市节日市场供应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视察了越秀区大北肉菜市场和海珠区万松园肉菜市场，以及位于广百新一城的百佳超市、广百百货，详细了解了粮、油、肉、菜、鱼、蛋等主副食品的货源、质量、价格、销售等情况，然后检查了有关单位的消防栓、消防标志、防火门、走火通道、监控设备、火灾应急预案等，最后在广百新一城召开会议。

人事任免

任 职

2007年9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陶镇广同志为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穗人任免〔2007〕102号）。

任命黄文波同志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103号）。

任命钟成同志为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105号）。

任命张健同志为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穗人任免〔2007〕106号）。

任命朱春秀同志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107号）。

任命李舫金同志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107号）。

任命李正希同志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107号）。

2007年9月17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林琦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穗人任免〔2007〕110号）。

2007年9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潘安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穗人任免〔2007〕112号）。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审议决定：

任命王东同志为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局长（穗府任免〔2007〕19号）。

免 职

2007年9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朱中华同志的广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04号）。

免去朱春秀同志的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06号）。

免去林锦全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08号）。

2007年9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王东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12号）。

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审议决定：

免去潘安同志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局长职务（穗府任免〔2007〕19号）。

二〇〇七年八月

1 回

1-3日,市长张广宁率领市政府代表团访问香港,参加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次会议和出席由市政府主办的“携手共进,再创辉煌——穗港经贸合作交流会”。访港期间,张广宁一行拜会了中联办主任高祀仁,走访和宴请了知名人士,看望了广州驻港企业代表,并考察了香港华润集团五丰行上水屠房。市领导孔少琼、苏泽群、王晓玲、陈明德、甘新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相关活动。穗港经贸合作交流会上签订了超过18亿美元的合作专案,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等多个领域。本次交流会是继2004年张广宁市长率团赴港举办“穗港合作、共同发展”以后,广州市政府在香港举办的最高层次、最大范围的经贸交流活动。中联办主任高祀仁、副主任郭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务司司长唐英年,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主席冯国经等穗港两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香港各大商会、行业协会、贸易及投资促进机构,知名企业代表等约800人出席了交流会。

市交委发布出租车运力投放听证会结果,确定今年投放700辆出租车运力。其中,广州市区600辆,南沙区和萝岗区各为50辆。26日,最终确定分别由广州白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

3 回

“西天诸神——古代印度瑰宝展”在广州西汉南越王博物馆开幕,副市长许瑞生出席开

幕式并致辞。市政协副主席林生珠,印度驻华大使尼鲁帕玛·拉奥琦女士等出席了开幕式。此次展览是印度文物在海外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展示,持续至10月10日结束。

5 回

市政府发出《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提出:到2010年,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工作目标;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形成健全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改革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环境;加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事业发展;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6 回

6-18日,广州市第十四届运动会举行。6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宣布广州市第十四届运动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运会组委会名誉主任张广宁致开幕词。市领导朱振中、张桂芳、苏志佳、凌伟宪、孔少琼、吕保山、周庆强、许瑞生、陈国、曹鉴燎等出席开幕式。本届市运会共设置32个项目,5522名运动员参加,产生了890.5枚金牌,并设有代表团金牌奖、总分奖、陆上三项总分奖、水上三项总分奖、重竞技三项总分奖、小球三项总分奖、大球三项总分奖,体育道德风尚奖、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共9个奖项。番禺区、荔湾区、增城市获代表

团金牌奖前三名，荔湾区、越秀区、番禺区获代表团总分奖前三名。18日，在天河体育馆举行了闭幕式，市领导张广宁、苏志佳、邬毅敏、陈国安、许瑞生、林生珠等出席并为获奖代表团颁布奖。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的问题，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州装备制造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张广宁市长指出，要加大力度，克服困难，通过分区分类分步骤整治，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广州市的无证照生产经营现象，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的食品、用品安全。据悉，从2005年4月到2006年年底，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2万人次，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98500间，引导办照50280间，对无证照拉面经营店铺的整治率达到了100%。

8 图

市政府举行加快广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对广州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建议和意见。张广宁出席座谈会指出：广州已经明确金融业的发展目标，强化“区域性银团贷款中心、区域性票据业务中心、区域性资金结算中心、区域性外汇交易中心、区域性资本市场业务中心、区域性保险业务中心、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区域性金融教育科技中心”建设并强调，广州将重点推进五方面的工作以加快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一是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增强金融市场功能；二是规划建设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和广州金融服务创新区，塑造区域性金融中心良好形象；三是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推进金融企业改革发展。四是加强金融区域合作，提高区域性金融中心影响力；五是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邬毅敏主持会议，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国内著名高校学者，省金融办、有关金融机构和广州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

9 图

广州市荔湾区建筑工地工会联合会正式成立，这是广州市第一家建筑工地工会联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陈伟光等领导出席揭牌。据悉，广州市2000多个建筑工地今年都要成立工会。

广州“一日义务卫生监督员”行动日活动启动。在市卫生局的组织下，来自广州市各行各业的450名志愿者开展了“一日义务卫生监督员”行动，针对全市的“五小行业”（小旅店、小饮食店、小歌舞厅、小美发美容店、小浴室）的证件、消毒、店容、工作人员卫生这四个方面进行大检查。

10 图

市政协召开十一届九次主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委会议议程、日程和常委会议学习安排；审议通过了《进一步提高对贫困人口的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和谐广州建设》、《进一步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我市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三个专题调研报告。市政协主席朱振中主持了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郭锡龄、李勤德、林生珠、向东生、平欣光，秘书长张灼民出席了会议。

11 图

马来西亚绿野集团与凤凰周刊在广州签约成为战略伙伴，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等出席签约仪式。据介绍，马来西亚绿野集团首次进入广州房地产开发，与所建集团合作，首期投资4.5亿元在增城建成以别墅为主的绿野山庄，并向广州捐赠1000万元用于治安、禁毒事业。

13 图

“中运亚洲”轮从广州港南沙港区起航，直航英国费利克斯托、德国汉堡、比利时安特卫普等欧洲城市。标志着广州港具备接卸世界最大型集装箱的能力。“中运亚洲”轮属中远集团，是目前亚洲最大的集装箱船，也是目前世界上仅有的几条载箱量超过1万标箱的集装箱船，该船总长为349米，宽为45.6米，最大吃水为14.5米，可装载10062个20英尺标准集装箱，总排水量为14万吨，最大载重量超过11万吨。

14 图

市委、市政府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前一阶段《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对深入推进贯彻落实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凌伟宪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国通报《决定》贯彻落实的推进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广州市本级财政安排涉资金达37.77亿元，同比增长15.3%。全市实现农业产值123.4亿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4680，同比增长10.2%；从今年起，全市农村人均年收入2000元以下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农村低保标准平均水平从180元提高至202元，低保标准居全国第二；社区看病政府补贴10%门诊费，2007年

广州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标准达每人每年20元；失业率控制在2.23%以下，基本消灭“零就业家庭”；今年解决2005年登记在册5643户双特困户家庭住房困难，大塘、同德两新社区年底前竣工。此外，火车站地区至是日止已经116天零发案。

16 图

16-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分别率队到越秀、黄埔、番禺、南沙区等10区现场检查督导创卫工作。先后到越秀区旧南海县社区、越秀区六榕街、黄埔区深井社区和坑田小区、番禺区市桥街解放路三堂市场、番禺区桥南郊村、南沙区鹿颈村、海珠区石溪村农民公园、荔湾区黄沙水产市场、南源街废弃铁路和白云区庆丰村、花都区新华村等地，查看社区、河涌、城中村、改制村、市场等环境卫生整治情况。市领导凌伟宪、薛晓峰、苏泽群、王晓玲、吕保山、陈明德、曹鉴燎参加了检查活动。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在市政府礼堂召开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启动工作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方旋出席“网络大学堂”启动仪式并讲话。广州市的公务员可以通过脱产面授、视频多媒体课堂学习以及网络远程培训三种方式获得在职培训学分。这种“三位一体”的公务员培训模式，在全国属于首创。据介绍，“网络大学堂”目前已建成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公共管理、通用能力、综合知识、经济金融、文化艺术、生活与健康、科学素养、职业发展、技能知识及其他共十二大类课程，有近百门网络课件，既包括《物权法》这类法律的普教课程，与包括《儒家文化及其现代价值》、《走进音乐世界》等休闲课程。每一门的学分从2分到4分不等，每学时1学会。

“红柿·白桦——广州文化周”活动在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市开幕。广州市友好代表团团长陈传誉和叶卡捷琳堡市市长阿卡迪·切涅特斯基共同为活动剪彩。同时，广州市海珠区也与叶卡捷琳堡铁路大区缔结为友好城区。今年“中国年”活动首次在俄罗斯举办，也是广州市与叶卡捷琳堡市结好5周年。

17 图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朱小丹书记强调，要坚持抓重点攻难点，以百万市民清洁家园大行动为总动员，全力深化重点部位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努力克服创卫薄弱环节，确保创卫工作全面达标；要坚持重心下移，充分发挥“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制的优势，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作为创卫工作的基础和主体作用，深入组织动员群众，全面加强创卫基层基础工作；创卫迎检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决不能只刮一阵风。要着力把集中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和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治标”与“治本”紧密结合起来，张广宁市长对做好迎接创卫国检工作提出4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创卫工作的思想认识，切实把创卫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二是狠抓薄弱环节，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四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创卫工作落到实处。市领导凌伟宪、薛晓峰、苏泽群、王晓玲、吕保山、陈明德、曹鉴燎参加了检查活动和工作会议。

22 图

市长张广宁到萝岗区调研，先后视察了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公司、京信无线通讯系

统（广州）有限公司、乐金飞利浦液晶显示（广州）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并召开座谈会。张广宁市长对萝岗区、开发区的下一步发展提出了六项要求：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的作用，当好排头兵。二要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三要努力将广州开发区尤其是科学城建设成为世界级的研发基地。四是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创体制优势。五要加强环境建设，进一步强化城市副中心功能，将萝岗新区建设成为广州新的卫星城。六要促进协调发展，进一步改善民生，确保发展改革的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市领导薛晓峰、苏泽群、陈明德，萝岗区、广州开发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调研。据悉，今年上半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65.15亿元，同比增长21.58%；完成工业总产值1138.31亿元，同比增长23%；工业利润105.35亿元，同比增长35.45%。工，全区各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在全国54个国家级开发区中领先。

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调整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收费模式的初步方案：自9月1日起，终止东南西环的收费并纳入城区年票制范围，把道路由高速公路调整为城市快速路。东南西环高速公路2000年6月建成通车，全长38公里，但因收费因素难以调节相邻路网交通平衡，平均断面流量只有2300辆/小时，西环仅1400辆/小时，道路资源闲置严重。东南西环是广州市规划建设“四环十八射”城市高速公路系统之一。广州市规划建设的高等级路网将达1670公里，占规划路网的88%。广州由内到外，已经建成的内环路为第一环，东南西环高速属第二环，北二环、西二环、东二环等属第三环，珠三角南二环属第四环。

23 回

23~24日,由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联合主办的“2007改革论坛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与构建和谐广州”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指出,本次论坛围绕“以改革求发展、促和谐,进一步加快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这一主题,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认真总结广州改革发展的经验,深入探讨全面推进广州各方面改革的新思路和新对策,有利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坚定全面深化改革的信心和勇气;有利于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全面深化改革责任感和紧迫感;有利于进一步开阔视野、理顺思路,完善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政策,必将对广州新一轮改革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介绍了广州近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晓玲主持了开幕式。市领导龙建安、郭锡龄,省市老同志朱森林、王兆林、陈开枝,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高尚全等来自中央、省、市和各地的领导和专家学者,以及市有关部门领导共200多人出席开幕式。高尚全作了题为“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促进和谐广州发展”的主题报告。

上午9时至12时,市长张广宁到12345市长热线电话办公室,先后共接听、答复并现场处理19位市民的来电。张广宁市长强调,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正在强化社区管理职能,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应该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的意识,从社区、街道就开始积极帮群众解决问题,能解决的尽量解决,不能解决的也要做好解释工作,并积极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争取妥善解决,努力建设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24 回

市政府发出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管理,纳入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行业包括:肉制品、调味品、大米、食用油、桶(瓶)装水、乳制品等行业;农业生产基地(包括禽畜、蛋、蔬果、水产等);被卫生部门评定为食品卫生等级A级的餐饮企业以及大型连锁超市;完成升级改造的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5 回

《广州日报》报道,广州龙穴岛基地一期工程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批复。该项目总投资62.15亿元。一期工程先建设两座30万吨级造船干坞,配置600吨龙门吊车3台,4座舾装码头、2座材料码头,年造船能力212万吨。

27 回

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率领广州市党政代表团,考察深圳市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先后参观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产业园等10多家企业,并与深圳市党政领导班子进行座谈。28日,广州市党政代表团召开学习考察小结会议,结合广州实际,研究探讨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思路 and 对策。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强调,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和实施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

规划；要进一步完善支持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要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要进一步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主体，以社会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多渠道科技投入体系；要进一步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作；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形成全市共同推进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强大合力。张广宁市长在会上指出，一是从战略全局出发，把自主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二是立足广州工业发展现状及规划，充分利用广州科技资源优势，坚持统筹安排，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进自主创新，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三是深化改革，建设区域性创新体系，精心培育自主创新机制。四是努力建设创新型政府，积极为各类新主体提供良好服务。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许宗衡亲自陪同广州市党政代表团参观考察并出席座谈会，广州市领导朱振中、凌伟宪、邬毅敏、薛晓峰、王晓玲、龙建安、徐志彪、甘新，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负责人参加了考察活动。

28 回

28-29日，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简称TPO）第三届总会在广州召开。来自9个国家、43个会员城市、25名市长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第3届总会广州宣言》等五项议案，宣布了7个新加盟的城市：印度尼西亚的苏拉巴雅，韩国的昌原市、春川市、金海市、益山市、南海郡、束草市。TPO事务局还对优秀成员分别颁发了最佳广告奖、最佳旅游册子奖、最佳旅游图片奖、最佳市场活动奖和最佳市场领导奖。广州市获得了最佳市场活动奖。本届总会会议长、

市长张广宁，TPO会长、韩国釜山市市长许南植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副市长曹鉴燎主持开幕式。随后，副市长曹鉴燎、省旅游局局长郑通扬等为TPO城市旅游图片展揭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晓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力，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副市长陈明德，副市长曹鉴燎，市政协副主席向东生等出席了市政府举行的欢迎宴会。晚上，43个TPO会员城市的25位市长和嘉宾在东方宾馆国际会议中心享受盛大的“广州美食视听盛宴”。29日下午，亚太城市旅游振兴机构（TPO）第三届总会暨闭幕式在广州东方宾馆举行。

29 回

人民网发表题为《广州：构建住房保障体系 努力调控房价过快上涨》的文章。日前，人民网记者就房价调控等问题专访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对于平抑房价的“穗七条”，张广宁市长表示，市政府分别从七个方面开展了工作：一是加大经营性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量，多渠道增加住房供给，缓解住房供需矛盾。二是加快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具体内容我在前面已经作了介绍。三是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再利用存量土地，增大老城区居住用地供应。四是加快推进老城区改造，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老城区个别危破房成片改造项目已经启动。五是提高住宅用地和房屋建设审批效率，加快住房供应。六是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综合整治行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秩序。七是加强宣传引导，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0 回

广州市与西宁市举行缔结友好城市签约仪式

式，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青海省副省长、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骆玉林代表两市签订了《广州—西宁市缔结友好城市协议书》并互赠纪念品。市领导凌伟宪、龙建安、郭锡龄，西宁市领导张文林、姚国恒、李晋青、杨宝林、顾国权出席了签约仪式，广州市副市长曹鉴燎主持了仪式。

30~31日，中国人民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市政协常委会议厅举行，市政协主席朱振中主持会议。副市长陈国在会上通报了广州市关于提高对贫困人口公共服务水平工作的情况，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沈志超代表市政协专题调研组作了《进一步提高对贫困人口的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和谐广州建设》的调研报告。市政协秘书长张灼民作《关于曹鉴燎同志辞去政协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副主席职务的说明》、《关于冯成标同志辞去政协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说明》和《关于增补政协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名单的说明》。会议同意已任副市长的曹鉴燎同志辞去市政协副主席职务，提交市政协第十一届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同意已任南沙区政协主席的冯成标同志辞去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会议增补王志雄为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出席大会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郭锡龄主持了第二次大会。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孔少琼，市政协副主席李勤德、林生珠、苏志刚、向东生、平欣光、孙峰、潘胜桑和秘书长张灼民出席了会议。

31 日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免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实施方案》。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广州市决定对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免收学杂费的基础上免收课本费。免

费提供课本的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常年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300元。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该意见提出：一、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包括严格会议报批手续；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和经费；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在风景名胜、度假区开会。二、大力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三、切实减少各类活动。四、严格控制邀请上级领导出席会议活动。五、切实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对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下基层调研、考察、慰问、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一般只发一次综合消息。其中，对市委书记、市长公务活动、文字稿一般不超过1000字，广州电视台全市新闻联播不超过2分钟；市委常委、副市长公务活动，文字稿一般不超过500字，广州电视台全市新闻联播不超过1分钟。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部门工作会议或一般性活动，原则上不安排新闻报道。六、大力精简文件。

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2010年，市属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划达4万人，其中广州户籍生源在校生达2.4万人以上，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总规模达22万人（含民办学校），其中广州户籍生源在校生达12万人以上；建设1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8所国家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到2010年，建成覆盖全市的职业培训网络，实现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以上。

市长张广宁会见了参加广博会的德国法兰克福市市长佩特拉·罗特女士一行。

市长张广宁会见了即将离任的瑞典驻广州总领事司马武。

（文/市档案局）

张广宁市长检查重阳登山情况



广州市与中山大学建立市校战略合作关系协议签字仪式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